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

“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稳定、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 推进建设科教强县，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校车使用许可。

(三)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 承担全县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提出保障全县中小學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负责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管理。规划、组织、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 负责全县教育的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县基础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

（六）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政策措施。指导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承担继续教育宏观指导工作。负责设立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审批。负责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和项目的审批。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教育和体育工作事业费，负责全县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指导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中、小学生参加全国、省体育(含国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九）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全县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实施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师培训、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国家汉语标准工作的实施。

（十二）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及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与其合署办公）。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信息、保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公文材料起草、处理、审核等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组织、教育和体育大事记、收集编报教育和体育年鉴。负责局长办公会议事项和领导批示件的督办工

作。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信访等各项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安全、信访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校车使用许可。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及相关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和评定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综合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负责法律、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机关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基层业务的指导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法制理论研究及法律事务的咨询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二）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股。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拟订县本级中小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参与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统计及分析工作。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县直及乡镇中小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和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并监督资本运营。负责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育和体育经

费筹措、管理和监督。负责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和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和监督。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三）教育股（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与其合署办公）。承担全县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校的宏观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落实。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提出保障小学、初中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义务教育办学标准。拟订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基本教学政策措施，推进教学改革。指导幼儿园保育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德育、安全教育和校外教育工作。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负责幼儿园、小学学籍管理。负责初、高中学籍管理及毕业证书审验工作。负责“三好”学生评定工作。负责小学、初中、高中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负责学前、小学、中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教育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负责高考、中考过程中违纪考生的相关处理工作。

指导职业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的教学政策措施。指导职业学校在专业建设、基础能力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学校德育、安全教育工作。指导职业学校的证书发放及各类考试。负责成人考试过程中违纪考生的处理工作。指导并管

理成人教育、网络和远程教育等学历继续教育，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指导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负责全县社会力量办学评估与管理工作。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负责设立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审批。负责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和项目的审批。

拟订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承担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和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工作。

（四）教师（教练）工作股。负责全县校长和教师（教练）队伍建设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学校和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工作。负责体育系统教练职称和工勤人员职称认定工作。指导开展全县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公费师范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教师（教练）队伍改革和指导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负责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确认和管理。负责体育类社会团体确认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拟定全县体育产业的发展规划草案，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和管理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产业市场，推动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健身项目的申请、布局，体育专项资金申请、采购、招标投标工作。

拟订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草案和体育竞赛、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负责运动员培训申报，制定和实施训练工作长远发展规划，对运动员招录、训练、输送进行指导和管理。制定少儿各项竞赛规程，选拔、组建参加上一级少儿比赛。负责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负责指导、协调、管理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指导全县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订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相关政策。规划、指导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组织全县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

养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组织中小學生体育、艺术比赛及健身活动。指导全县學生军训工作。协调指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总人数 68 人，其中：在职职工 2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38 个。

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事业单位
2	集贤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事业单位
3	集贤县中心幼儿园	事业单位
4	集贤县第二幼儿园	事业单位
5	集贤县第一中学附属学校	事业单位
6	集贤县第二小学	事业单位
7	集贤县第四小学	事业单位
8	集贤县第八小学	事业单位
9	集贤县第九小学	事业单位
10	集贤县第三小学	事业单位

11	集贤县福利中心校	事业单位
12	集贤县集贤中心校	事业单位
13	集贤县升昌中心校	事业单位
14	集贤县太平中心校	事业单位
15	集贤县丰乐中心校	事业单位
16	集贤县腰屯中心校	事业单位
17	集贤县兴安中心校	事业单位
18	集贤县永安中心校	事业单位
19	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小学	事业单位
20	集贤县第二中学	事业单位
21	集贤县第六中学	事业单位
22	集贤县第七中学	事业单位
23	集贤县第一实验学校	事业单位
24	集贤县集贤一中	事业单位
25	集贤县升昌中学	事业单位
26	集贤县太平中学	事业单位
27	集贤县丰乐中学	事业单位
28	集贤县腰屯中学	事业单位
29	集贤县兴安中学	事业单位
30	集贤县永安一中	事业单位
31	集贤县黎明学校	事业单位
32	集贤县升平学校	事业单位

33	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中学	事业单位
34	集贤县第一中学	事业单位
35	集贤县第四中学	事业单位
36	集贤县职业学校	事业单位
37	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集贤分校	事业单位
38	集贤县教师进修学校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40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7.42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有所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2840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00.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2840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90.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68%；项目支出 15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00.8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8400.82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5552.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9.7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400.82 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7.42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50101 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2021 年预算数 34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3.63 万元，减少 44.27%。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调整，其中一部分行政运行经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2021 年预算数 1492 万元，主要列支为特岗教师工资、资助类、体育运动场馆取暖费及校园安保费用等。

3、2050201 学前教育 2021 年预算数 16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4、2050202 小学教育 2021 年预算数 1099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5、2050203 中学教育 2021 年预算数 672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6、2050204 高中教育 2021 年预算数 413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8、2050302 职业教育 2021 年预算数 8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9、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21 年预算数 8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0、2050801 进修及培训 2021 年预算数 62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7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增加预算。

12、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0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3、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4、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4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5、2210202 住房提租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0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6、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89 万元。

1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21.44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400.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2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82.35 万元、津贴补贴 6130.1 万元、奖金 1190.1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

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5.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13.85 万元、医疗费 13.85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0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96 万元、印刷费 19.06 万元、水费 19.39 万元、电费 22.4 万元、邮电费 9.48 万元、取暖费 600.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8 万元、差旅费 9.99 万元、维修费 159.5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63.4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53.36 万元、退休费 3270.77 万元、医疗费补助 804 万元、助学金 31 万元、奖励金 2.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 万元。

项目支出 1510 万元，主要包括特岗教师县配套 267 万元，校园安保费用 105 万元其它专项县配套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400.82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0247.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642.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6.36 万元、

住房公积金：67.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0.55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62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1.71 万元、维修费 2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686.1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695.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0.36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46.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902.01 万元、助学金：31 万元、离退休费 3306.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110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96 万元、印刷费 19.06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19.39 万元、电费 22.4 万元、邮电费 9.48 万元、取暖费 600.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8 万元、差旅费 9.99 万元、维修费 159.54 万元。培训费 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4 万元、劳务费 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06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减少 115.37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修费等费用减少。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5,654,090.77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

值 2,243,107.83 元，共有车辆 0 台，价值 0 元，其他资产 3,410,982.34 元，无价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

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

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